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威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實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㈠自108年1月1日起給付每月薪資 36,692元，按上開法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 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 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1,520元（計算式：36,692元x 12個月x 5年＝2,201,520元）。

㈡自108年1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全民健保費212元、國民年金147元與提撥勞工退休金2,202元。同前所述，應以5 年為計算則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全民健保費12,720元、國民年金8,820元與退休金部分132,120元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26,835元、國定假日出勤之加班費75,5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1,185元、違法調動之損失32,461元、權益損失金額 120,000元與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

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1,1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按月給付薪資部分 2,201,520元、按月給付退休金部分132,12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26,835元、國定假日出勤之加班費75,524元與特休未休工資部分71,185元均屬之，則本件可暫免裁判費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2,607,18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6,839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893元（計算式：26,839元x 2/3＝17,8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678元（計算式：33,571元－17,893元＝15,67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